**花蓮縣103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參字第1010098466C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社(一)字第1010131900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3.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現職教師優先或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4. 研習日期：

(一)103年 12月 3日、12月6日、12月13日（星期三 、六 、六 ）

(二)星期六課程8:00-16:00(2次\*7小時=14小時)

星期三課程13:00-17:00(4小時)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1. 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三樓多功能教室。
2. 研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3. 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

伍、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二。

柒、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如附件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103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 **103.12.3**  **星期三** | 13:20-13:30 | 報到 |
| 13:30-17:30 | **作文教學及國語作業指導**  講 師：張珍玲老師  (作文教學專業人員，小荳荳作文教室老師) |
| 17:30 | 賦歸 |
| 103.12.06  星期六 | 08：30~08：40 | 報到 |
| 08：50~12：10 | **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  **講師：黃木蘭兼任助理教授(東華大學)** |
| 12：10~13：00 | 午餐  主持人：信義國小團隊 |
| 13：00~16：00 |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  **講師：黃麗花校長(富源國小)** |
| 16:00 | 賦歸 |
| **103.12.13**  **星期六** | 08：40~08：50 | 報到 |
| 08：50~12：10 | **課後照顧班級常規建立及教室管理**  **范熾文教授(東華大學)** |
| 12：10~13：00 | 午餐  主持人：信義國小團隊 |
| 13：00~16：00 | **正向管教技巧與品德核心價值**  **講師：李志成校長(吳江國小)** |
| 16:00 | 賦歸 |